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编号:2011-026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2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上午9时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4名,执行董事刘庆民先生、刘兵先生、王守观先生和独立董事吴启成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到会,分别委托董事长苏伟国先生、执行董事刘彤焱先生和独立董事王云孝先生、项永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议案一:《董事会关于更正事项的性质和原因的说明》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更正后的《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议案的主要内容:

议案一:《董事会关于更正事项的性质和原因的说明》

一、事项由来

根据公司2010年报披露:1998年6月19日公司为原控股股东—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现金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1年12月20日银行向北京市中级人民币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集团公司清偿借款本金2,640.2万元及贷款利息45.93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2年8月6日法院判决公司承担集团公司借款本金2,640.2万元及贷款利息120万元及复利、逾期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2002年8月15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3年5月13日法院终审判决:集团公司偿付银行借款本金2,640.2万元及贷款利息120.31万元判决,公司继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根据法院终审判决及律师意见,2003年年报预计负债3,099.39万元。终审判决后,因中国光大银行上市需要,债权人通过多次转移变更为辽宁顺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隆商贸"),顺隆商贸于2010年下半年要求公司偿还2,640万元债务本金以及巨额利息3,050万元。2010年12月30日公司与顺隆商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1,0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1,400万元,其余本金、利息及罚息全部免除,公司偿还该债务后,担保责任予以免除。于2010年,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结转原计提的预计负债3,099.39万元,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024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监管函》(监管函【2011】第19号)认为,鉴于公司与顺隆商贸签订的还款协议所约定的免除公司担保责任的前提是:2012年年底及2013年年底之前分别还清1,000万元及1,400万元本金。因此,公司在履行偿债义务之前即2010年就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024万元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及时纠正前述会计差错。

二、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原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收益为7,558,383.74元,其中包括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0,243,866.77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准则28")的要求,公司需要对2010年年度报告中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10,243,866.77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三、会计差错对201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差错,公司需要对2010年年度报告确认的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10年度净利润10,243,866.77元。

四、董事会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19号要求,基于公司聘任的境内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业判断,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慎充分的讨论,决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所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10,243,866.77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相应调减2010年度净利润10,243,866.77元。对公司由此重新编制的2010年年度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项永春先生、王云孝先生、吴启成先生就本次董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一致认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

(2)公司董事会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201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综合上述,同意公司对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议案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议案三:更正后的《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更正后的《2010年年度报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1】0054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编号:2011-027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2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上午9时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连生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更正后的《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议案的主要内容:

议案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该项会计差错进行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议案二:更正后的《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更正后的《2010年年度报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1】0054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1-028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监管函》(监管函【2011】第19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该年报")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1、事项由来

根据该年报披露:1998年6月19日公司为原控股股东—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现金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1年12月20日银行向北京市中级人民币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集团公司清偿借款本金2,640.2万元及贷款利息45.93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2年8月6日法院判决公司承担集团公司借款本金2,640.2万元及贷款利息120万元及复利、逾期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2002年8月15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3年5月13日法院终审判决:集团公司偿付银行借款本金2,640.2万元及贷款利息120.31万元判决,公司继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根据法院终审判决及律师意见,2003年年报预计负债3,099.39万元。终审判决后,因中国光大银行上市需要,债权人通过多次转移变更为辽宁顺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隆商贸"),顺隆商贸于2010年下半年要求公司偿还2,640万元债务本金以及巨额利息3,050万元。2010年12月30日公司与顺隆商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1,0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1,400万元,其余本金、利息及罚息全部免除,公司偿还该债务后,担保责任予以免除。于2010年,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结转原计提的预计负债3,099.39万元,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024万元。

二、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原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收益为7,558,383.74元,其中包括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0,243,866.77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准则28")的要求,公司需要对2010年年度报告中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10,243,866.77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三、会计差错对201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差错,公司需要对2010年年度报告确认的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10年度净利润10,243,866.77元。

四、董事会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19号要求,基于公司聘任的境内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业判断,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慎充分的讨论,决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所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10,243,866.77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相应调减2010年度净利润10,243,866.77元。对公司由此重新编制的2010年年度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项永春先生、王云孝先生、吴启成先生就本次董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一致认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

(2)公司董事会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201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综合上述,同意公司对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议案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议案三:更正后的《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1】0054号);

3、深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编号:2011-027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487.1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19,000.00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专项资金补助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24.04	
所得税影响额	-7,59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46.13	
合计	-124,516.34	

(二)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	348,449,492.28	423,742,945.28	-17.77	517,717,563.70
利润总额	-5,095,127.19	6,846,067.72	-	-69,549,29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9,879.24	7,670,166.70	-	-69,112,49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35,362.90	7,670,434.76	-	3,244,73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3.40	22,238,854.70	-99.88	15,241,679.5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844,337,174.25	836,557,537.85	0.93	847,016,25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4,735,739.20	318,542,326.44	-4.33	311,137,033.20
股本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0	873,37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0.0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2.44	-	-1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44	-	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031	0.0255	-99.88	0.017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5	0.36	-2.78	0.36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与中国会计准则在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214,657.23	7,263,664.63	306,533,097.59	320,994,462.82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无形资产-实用新型及软件摊销	44,999.80	56,333.48	-	-6,659.07
债务重组收益	10,243,866.77	-	10,243,866.77	-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074,209.34	7,319,998.11	316,776,964.36	320,987,803.75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A股和H股财务报告的差异由债务重组收益10,243,866.77元及无形资产摊销44,999.80元所构成。

三、相应披露受本次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报表

(一)重新列示的2011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745,430,943.84	844,337,174.25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1,459,917.43	304,735,739.20	5.49%
股本(股)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7	0.35	5.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4,474,089.49	38,864,779.66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1,910.40	-7,478,9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76,073.59	-24,525,288.49	-1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3	-1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086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08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2.38%	上升了7.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38%	下降了0.7个百分点

(二)重新列示的2011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741,921,933.11	844,337,174.25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3,895,481.85	304,735,739.20	6.29
股本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7	0.35	5.71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45,730,069.48	146,383,998.47	-0.45
营业利润	20,533,042.02	2,553,073.63	704.25
利润总额	20,538,723.62	2,534,262.58	7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6,777.87	527,972.20	369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1,711.74	553,674.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9	0.0006	37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9	0.0006	3716.67%
净资产收益率(%)	6.1862	0.166	上升6.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0.17	下降2.1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2,296.53	9,720,877.4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05	0.0111	-

(三)重新列示的2011年第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26,240,729.81	844,337,174.25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2,974,734.55	304,735,739.20	2.70%
股本(股)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35	2.86%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766,312.13	-65.77%	176,496,381.61	-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0,716.65	-45.87%	15,346,061.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875,000.34	14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31	14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45.45%	0.017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45.45%	0.01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上升1.26个百分点	4.97%	上升7.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上升1.74个百分点	-3.54%	下降0.45个百分点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的审计意见

针对重新编制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境内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1】0054号)。

五、其他说明

1、董事会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19号要求,基于公司聘任的境内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业判断,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慎充分的讨论,决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所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10,243,866.77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相应调减2010年度净利润10,243,866.77元。对公司由此重新编制的2010年年度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

(2)公司董事会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201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综合上述,同意公司对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3、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该项会计差错进行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19号;

(二)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1】0054号);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华富中小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41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12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2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1.20%	-
50万<=M<200万	0.80%	-
200万<=M<50万	0.30%	-
50万<=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12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公司直销机构及部分代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安排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各代销机构。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情况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1-02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19日收盘,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于2011年12月19日通过深交所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107万股,该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事项,具体减持情况见公司公告2011-023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本公司尚未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未出现泄漏情形,公司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其他说明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1-02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0年11月至今,傅乐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累计2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傅乐民	2010.11.22	集中竞价交易	29.91	105	0.93
	2011.12.19	集中竞价交易	18.84	107	0.94
合计			24.32	212	1.87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以下表格中的"本次减持"以2010年11月22日的减持时点为基准。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乐民	合计持有股份	3061.8	27	2849.8	2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45	6.75	553.45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6.35	20.25	2296.35	20.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数量及价格已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计划进行了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减持后,傅乐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4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七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召集。因公司董事长乔鲁予未现场参加会议,现场参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张明义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7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4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27%、25%股权(合计52%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人民币6,231万元、5,769万元(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关于该次股权收购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阅2011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拟在2011年12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授信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贷款利率、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拟在2011年12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支行以信用方式申请授信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贷款利率、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拟在2011年12月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授信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贷款利率、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1-08号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技改所需拟采购关联方相关设备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